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47號

附帶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上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太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林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俊太為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上寶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1 二、查，上寶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高孟辰，嗣於本件
02 110年度建字第47號給付工程款案件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5月10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黃俊太，有
04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見臺灣高
05 等法院113年度審上字第1516號卷第47頁），上寶工程有限
06 公司在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選任訴訟代理人，第一審訴訟程序
07 不因原任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惟上
08 開110年度建字第47號案件已於113年11月1日判決，並將上
09 開判決正本送達其訴訟代理人，揆諸上開說明，其訴訟代理
10 人之代理權已歸於消滅，第一審訴訟程序即由是而停止。林
11 榮崇於113年11月27日提起上訴，上寶工程有限公司於114年
12 1月21日提起附帶上訴，惟兩造迄未聲明由變更後之法定代
13 理人承受訴訟，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職權裁
14 定命黃俊太為上寶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
15 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羅婉燕